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1 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乙　方	郑州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甲　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乙　方：郑州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1 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售后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交货日期、安装和验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将货物发送到以下甲 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收货地址：

收货地址：_____

收货人及电话：_____

（2）乙方发货前 5 个工作日内及发货后，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变更收货地 址，如甲方或最终用户确需变更收货地址，须书面告知乙方，并将乙方通知的需 要额外增加的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额外增加的费用后办理变更收货地址， 如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变更收货地址造成货物迟延到达，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需因 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变更收货人及联系方式的，应在货物发货前书面告知 乙方，发货后确需变更收货人及联系方式的，乙方将尽力协助，但不作保证，非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交货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货物到达收货地址后，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当场对货物进行对产品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收货人应在乙方的货物签收单 上签字、盖章（加盖公章、合同章、预留印章均可），以确认货物的签收情况。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757000.00**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

（2）货款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小写：**￥527100.00**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货物到现场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527100.00** 大写：**伍拾贰**

万柒仟壹佰元整。货物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剩余 40% 货款，即人民币小写：**￥702800.00** 大写：**柒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

（2）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FWEQ9N
帐号	25467557799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碧源月湖支行

三、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本合同所涉及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36个月质保服务**；

（2）乙方提供常规服务的技术支持包括 7*24 的在线支持和5*8 的电话热线 支持。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按期付款，乙方保证按期交货。

（2）本合同所销售的软硬件产品，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乙方给予甲方的产品的授权转授权或分授权给任意第三方，但授权最终用户使用除外。

（3）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硬件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全款后硬件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甲乙双方具有保守合约秘密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供货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及问题，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附则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以邮件、挂号信、EMS 或快递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各方邮箱或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以邮件形式发出的，以邮件到达对方指定邮箱系统时间视为送达，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 5 日后视为送达。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